

南通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应急管控减排措施评估项目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应急管控减排措施评估项目，并支付报酬。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应急管控减排措施评估项目

2、工作内容：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和绩效评级工作。

（一）应急减排措施评估。对企业减排措施进行评估修订，每家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线和生产设施，相关成果通过上级审核。

（二）企业申请材料技术预审。对南通市重污染天气A级、B级、引领型、应急管控豁免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技术预审。

（三）现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B级及以上或引领企业、

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提供现场采样和检测设备。

(四)项目总结报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实际工作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报告。

二、履行进度计划

本项目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00元）。

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所有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与会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咨询、后续服务等所涉及的劳务费、设备设施的使用费、各类耗材费用，以及履约完成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投标时一次包定，甲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2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40%；提交最终的项目总结报告2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6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物资。

五、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文件及国家的相关工作要求，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参与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乙方须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从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服务的品种、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安全保证

乙方在项目建设、服务、验收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如确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江景苑 G 座南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59002796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5699000

日期：2025年9月28日